



(上接B69版)

36	厦门市鑫鼎隆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西座1501-1504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波 联系人:陈洪波 联系电话:(0592-31122757 客服电话:400-9180808 公司网站:www.xsd.com.cn
37	北京晟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D座28层 法定代表人:蒋磊 联系人:余晨捷、韩凌 电话:(010-58170943、010-58170918 传真:(010-581708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4866 网址:www.shengshiview.com
3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刘颖 电话:(021-20208980 传真:(021-20208980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3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住邦广场中央办公楼东翼7层 法定代表人:马勇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联系人:马勇 电话:(0755-88394666 传真:(0755-88394677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网址:http://8.jr.com.cn/
40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涛 联系人:段晓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418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现代城中心302室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电话:(010-59313555 传真:(010-533066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iticswm.com
4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荣 联系人:陈丽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0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75-9885 网址:www.qianjing.com
43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2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9号A座1505室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王丽敏 电话:(010-58392810 传真:(010-58392880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9868 网址:www.tdymf.com
44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510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liantaifund.com
45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外滩国际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张磊 联系人:周丹 电话:(021-33323999 传真:(021-3332399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手机:400-020-0000
4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人:李洪梅 联系人:徐皓 电话:(021-50583533 传真:(021-5058363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www.lidfund.com

47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2066653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com
48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1号楼1603室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何毓斌 联系人:李瑞 电话:(010-560901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4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9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敏 电话:(020-89626099 传真:(020-89626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fund.com
50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宋亚男 电话:(010-59336519 传真:(010-59336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inrui.com
5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17-19号环亚大厦B座601室 法定代表人:陶捷 联系人:田峰 电话:(027-8863673 客户服务电话:4000279899 网址:www.bjiad.com
5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中关村大街11号E世界财富中心A座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刚 客服电话:400-619-0059 公司网址:www.hcjfund.com
5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峰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传真:(025-66996699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ujifund.com
5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四区13号楼顶层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卿 联系人:李剑卿 电话:(010-5728634 客服电话:4006236060 传真:(010-43055660 网址:www.guangyuandaxin.com
55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李一男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6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联系人:姜蕾芸 电话:(021-51321785 传真:(021-5071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57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李一男 联系人:毛林 电话:(021-80133597 传真:(021-8013341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网址:www.fundhaiyin.com

5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0975711 客服电话:400-159-9288 官网:https://danjuanapp.com
59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东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 传真:(021-51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
60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14层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 朝来高科技产业园18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旭 联系人:李海池 电话:(010-58160168 传真:(010-58160173 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919 网址:www.fenghuangx.com
61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113号景山财富中心342室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联系人:何鹏 电话:(010-52609656 传真:(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8-5678 网址:www.buyifund.com
62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0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9号楼701内009号 法定代表人:李悦东 联系人:曹智博 电话:(010-65983311 传真:(010-659833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66-8586 网址:www.gesafe.com
63	北京肯瑞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望龙山路19号1幢4层401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江卉 电话:(010-00988511/4000888816 传真:(010-89188000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www.fundkj.com
64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99号平安金融中心1501单元 法定代表人:于海峰 联系人:王峰 电话:(028-84523474 传真:(028-84523474 客户服务电话:4008-588-588 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65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康路308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56楼6层 法定代表人:戴新晓 联系人:朱寿勇 电话:(021-20538888 传真:(021-205389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com
66	天津万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峰 联系人:李修峰 电话:(010-59013842 传真:(010-59096353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gjiawealth.com
67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阳 联系人:陈伊露 电话:(021-60818249 客户服务电话:400-01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68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法定代表人:陈雷 联系人:曹晓帆 电话:(010-58349088 传真:(010-88371180 客户服务电话:(0891-6177483 网址:www.xiquefund.com
69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06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70	扬州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新城信息产业基地3期202幢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西路56号公元国际大厦320 法定代表人:刘诚光 联系人:苏娜 电话:(0514-82099618-8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0088 网址:https://www.gjcf.com/
7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吉林 联系人:林伊灵 电话:(025-66604166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网址:http://www.huilinbd.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委托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各销售机构的名称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四)登记机构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电话:(0755-82370388-1646

传真:(0755-22313251

联系人:李昱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陈颖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懿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03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寇松育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彩世界商务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终止协议》,约定双方于2019年8月16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终止。

本次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闲置房产出租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将闲置房产对外出租,总建筑面积不超过33,574平方米,在此范围内,出租事项可滚动开展,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实施上述出租事项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1年。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关于公司闲置房产出租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04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陈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以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详情参见2020年2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9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变现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拟计提的损失期间
经过公司及子公司于2019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2019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4.2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存货	165.98	13.85%
应收账款	1.22	0.10%
预付账款	6.08	0.50%
其他应收款	21.02	1.97%
合计	194.20	16.58%

(三)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94.20万元,相应减少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194.2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影响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报告》中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已充分考虑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19年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核销的合理性说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核销的议案》。本次资产核销属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资产核销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清理,并以核销。

1、本次核销资产共计845,982.29元,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核销资产价值822,963.80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具体情况为:
本次核销原材料、半成品共计808,596.90元,原因是公司以前年度对销售情况预测偏漏,备货高于实际销售,将部分原材料及半成品存放仓库时间较长形成呆滞,公司予以出售及生产,维修费用处理;本次核销发出商品124,366.90元,原因是由于技术更新,对不具备使用价值的发出商品进行了核销。

2、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共12项,账面净值共计23,018.49元。核销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淘汰部分性能、技术落后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情况,核销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核销金额
1	凤凰牌压板机	1	4,230.77	2,679.25	1,551.52	1,551.52
2	Thinkpad笔记本电脑	1	4,700.00	4,316.36	383.64	383.64
3	车载设备	1	521,318.08	2,600.09	261,639.59	261,639.59
4	CAN总线分析仪	2	4,829.91	1,793.00	2,736.91	2,736.91
5	打印机	1	10,153.84	7,877.79	2,276.05	2,276.05
6	照像机	1	5,105.13	2,505.91	2,599.22	2,599.22
7	车载电脑	5	19,236.76	8,373.20	10,863.56	10,863.56
合计		12	513,649.09	30,145.60	23,018.49	23,018.49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存货、公司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本次处置产生收益约33.95万元,将对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未经审计,最终影响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0-009)已充分考虑了本次资产核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董事会就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核销资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经与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5日